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920號

原　　告　蔡永奇

被　　告　森柒柒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,796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於民國108年7月22日約定，先由原告向銀行貸款後，被告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32,800元，按月償還，詎被告自110年5月25日起即未給付，經原告催討後仍置之不理，迄今仍積欠396,796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函、匯款單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

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，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